

釋 義

在本招股章程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若干技術詞彙在「技術詞彙表」中說明。

「AH&LA」	指	美國酒店和住宿協會
「申請表格」	指	白色申請表格、黃色申請表格及綠色申請表格，或如文義所指的任何其中一種表格
「組織章程細則」或「細則」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二日有條件採納並將於上市日期後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其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私立高等教育局」	指	加州私立高等教育局(California Bureau for Private Postsecondary Education)，加州消費者事務部(California Department of Consumer Affairs)的部門，負責監管在美國加利福尼亞州營運的私立高等教育學院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通常開門營業的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除外)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
「加州學校」	指	本集團在加利福尼亞州成立的一家私立高等教育學院
「資本化發行」	指	如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3.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二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所述，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的若干款項撥充資本時發行股份
「開曼群島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不時修訂、綜合或補充)

釋 義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經紀參與者」	指	獲接納以經紀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	指	獲接納以直接結算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指	獲接納以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准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可為個人或聯名個人或公司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經紀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招股章程及地理參照而言及除文義另有所指，本招股章程內對「中國」的提述不包括台灣、澳門特別行政區及香港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中國銀杏教育集團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三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存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併表聯屬實體」	指	我們通過合約安排控制的實體，即銀杏資產管理及我們的中國營運學校

釋 義

「合約安排」	指	由(其中包括)本公司、外商獨資企業、方先生、田先生、銀杏資產管理及我們的中國營運學校所訂立的一系列合約安排，其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合約安排」一節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指方先生及 Vast Universe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一間負責監督和管理中國國家證券市場的監管機構
「CUAA」	指	中國大學校友會
「成都信息工程大學」	指	成都信息工程大學(二零一五年前稱成都信息工程學院)
「彌償契據」	指	我們的控股股東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各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以提供若干彌償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三日訂立的彌償契據，其詳情載於「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D. 其他資料—2. 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
「不競爭契據」	指	我們的控股股東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各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三日作出的不競爭契據，其詳情載於「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企業所得稅」	指	中國企業所得稅
「企業所得稅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頒佈，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並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四日經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修訂
「弗若斯特沙利文」	指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一家全球市場研究及諮詢公司，為獨立第三方

釋 義

「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指	如「行業概覽」所述，本公司委託弗若斯特沙利文就中國教育市場、中國民辦教育市場、中國民辦高等教育市場編製的獨立市場調查報告
「GDP」	指	國內生產總值
「銀杏資產管理」	指	成都銀杏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我們的併表聯屬實體之一
「Ginko BVI」	指	銀杏教育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六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本公司全資擁有
「Ginko HK」	指	銀杏教育管理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三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Ginko BVI全資擁有
「全球發售」	指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
「綠色申請表格」	指	將由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填寫的申請表格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包括併表聯屬實體)，或如文義所指，於本公司成為其現時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前期間，則指該等附屬公司(猶如其於當時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及各自的前身公司
「HFYX」	指	HFYX Company Limited，一間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我們的執行董事田先生全資擁有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香港結算的全資附屬公司

釋 義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發售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以供認購的12,500,000股股份(可按「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所述作出調整)
「香港公開發售」	指	按發售價提呈發售香港發售股份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並受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述條款及條件規限，詳情載於「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香港證券登記處」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聯交所」或「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包銷商」	指	「包銷－香港包銷商」所列香港公開發售的包銷商
「香港包銷協議」	指	由(其中包括)本公司、控股股東、獨家全球協調人及香港包銷商就香港公開發售而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九日訂立的包銷協議，詳情載於「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
「獨立第三方」	指	與本公司、其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概無關連(定義見上市規則)的任何個人或公司
「國際發售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國際發售初步提呈發售以供按發售價認購的112,500,000股股份，連同(如適用)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額外股份(可根據「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所述作出調整)
「國際發售」	指	國際包銷商根據S規例向美國境外的機構及專業投資者有條件發售國際發售股份，詳情載於「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釋 義

「國際包銷商」	指	國際發售的包銷商
「國際包銷協議」	指	將由(其中包括)本公司、控股股東,獨家全球協調人及國際包銷商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一日或前後就國際發售訂立的國際包銷協議,詳情載於「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國際包銷協議」
「仲量聯行」	指	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我們為評估物業而委聘的獨立估值師
「聯席賬簿管理人」	指	中信建投(國際)融資有限公司、第一上海證券有限公司及雅利多證券有限公司
「聯席牽頭經辦人」	指	中信建投(國際)融資有限公司、第一上海證券有限公司及雅利多證券有限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一日,即於本招股章程付印前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	指	股份於主板上市
「上市委員會」	指	香港聯交所董事會的上市小組委員會
「上市日期」	指	股份首次開始在主板買賣的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併購規定」	指	由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商務部、國家稅務總局、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中國證監會及國家外匯管理局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八日聯合發佈並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二日由商務部重新發佈的《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

釋 義

「主板」	指	由香港聯交所運作的證券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香港聯交所創業板並與之併行運作
「大綱」或 「組織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二日採納的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其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
「教育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教育部
「《教育部徵求意見稿》」	指	教育部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日為徵求公眾意見而發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民辦教育促進法實施條例(修訂草案)(徵求意見稿)》
「財政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
「商務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
「司法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司法部
「《司法部徵求意見稿》」	指	司法部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日為徵求公眾意見而發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民辦教育促進法實施條例(修訂草案)(送審稿)》
「方先生」	指	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兼控股股東方功宇先生
「田先生」	指	執行董事田濤先生
「南溪新校區」	指	根據南溪新校區項目投資協議在宜賓市南溪區建立的新校區
「南溪新校區項目 投資協議」	指	我們與宜賓市南溪區人民政府簽訂的協議，據此，我們將投資注入約人民幣600.0百萬元以興建一個可容納10,000名學生的校區
「國家發改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釋 義

「全國人大」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
「發售價」	指	以港元計值的每股股份的最終價格(不包括經紀佣金、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及證監會交易徵費)(據此將根據全球發售認購發售股份)
「發售股份」	指	香港發售股份及國際發售股份，連同(倘適用)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將發行的任何額外股份
「我們的學院」	指	銀杏學院，就本招股章程而言，亦包括其前身成都信息工程學院銀杏國際飯店管理學院，於二零零二年成立的成都信息工程大學的中等學校
「超額配股權」	指	預期將由本公司向獨家全球協調人根據國際包銷協議授出的購股權，以要求本公司按發售另外發行最多18,750,000股股份(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的15%)，以(其中包括)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如有)，詳情載於「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中國的中央銀行
「中國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中國政府」	指	中國中央政府及所有政府分支機關(包括省、市和其他地區或地方政府機關)及其機構，或按文義所指前述任何機構
「中國法律顧問」	指	通商律師事務所，本公司有關全球發售的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中國營運學校」	指	銀杏學院及銀杏技能培訓學校
「定價協議」	指	預期本公司與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於定價日或前後訂立的協議，以記錄就最終發售價的協定

釋 義

「定價日」	指	就全球發售釐定發售價的日期，預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一日(星期五)或前後，且不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六日(星期三)
「證券登記總處」	指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省」	指	省或(按內文所指)省級自治區或中國政府直接管轄的直轄市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S規例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
「重組」	指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重組」所述本集團的重組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	指	中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包括(按文義要求)其地方部門
「國家稅務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將以港元買賣及於主板上市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二日年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獨家保薦人」、 「獨家全球協調人」或 「中信建投」	指	中信建投(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穩定價格操作人」	指	中信建投(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釋 義

「國務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借股協議」	指	預期穩定價格操作人(或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與Vast Universe之間將於定價日或前後訂立的借股協議，據此，Vast Universe將同意借出若干股份予穩定價格操作人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往績記錄期」	指	包括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期間
「包銷商」	指	香港包銷商及國際包銷商
「包銷協議」	指	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其屬地及受其司法管轄的所有地區
「美國證券法」	指	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
「美元」	指	美元，美國的法定貨幣
「Vast Universe」	指	Vast Universe Company Limited，一間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兼控股股東方先生全資擁有。Vast Universe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白色申請表格」	指	要求香港發售股份以申請人本身名義發行的人士所用的申請表格
「白表 eIPO」	指	透過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於網上遞交將以申請人本身名義發行的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
「白表 eIPO 服務供應商」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外商獨資企業」	指	成都銀杏教育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釋 義

「黃色申請表格」	指	要求香港發售股份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所用的申請表格
「銀杏學院」	指	成都信息工程大學銀杏酒店管理學院，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日前稱為成都信息工程學院銀杏酒店管理學院，於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三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具有獨立法人資格的我們其中一間中國營運學校
「銀杏技能培訓學校」	指	成都銀杏酒店職業技能培訓學校，我們其中一間中國營運學校，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二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
「%」	指	百分比